

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一、二。（其中可能有部分標的物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）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2月12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）承辦人：吳先生洽詢（電話：05-2773345#230）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整，在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（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號）3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承辦人預約檢視標的物。投標人資格無特定限制，得標人可重新領牌駕駛，為本機關以現況交車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6年12月19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前繳清應補繳貨物稅，並將決標價款匯入指定帳戶：
 - ◆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。
 - ◆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。
 - ◆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
 - ◆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嘉義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。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（含貨物稅）並取得完稅資料後三日（不含假日）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W1061213-1
品名	NISSAN X-TRAIL 250X 2488cc (車牌號碼 0685-UJ)
數量 (含單位)	壹 台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台幣壹拾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壹萬元整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5,679 元(此為預估值,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

附表二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W1061213-2
品名	MITSUBISHI GRUNDER 2.4MIVEC 2378cc (車牌號碼 2378-WL)
數量 (含單位)	壹 台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2,592 元(此為預估值,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